

# 成都中医药大学计划财务处

成中医计财〔2022〕11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报销的 相关规定

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财务报销工作，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四川省审计厅、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办【2021】2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对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报销做如下规定：

### 一、经费报销原则

1、提高站位，严格管理。严格执行“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原则，项目负责人须切实加强经费监管，对经费开支范围、经济业务发生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承担审批责任；对财务综合服务平台的个人账号、登录密码严格管理。研究生本着对自己、对导师、对学校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报销手续，对报销业务的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严禁虚报冒领，绝对不允许

冒签导师姓名。

2、厉行节约、花钱问效。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该花的钱花到刀刃上、关键处，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提高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效益。

## 二、经费报销要求

1、根据财务内控制度要求，报账人（录入员）不应是项目负责人本人。建议项目负责人登录计财处网站“财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进入“项目授权管理”对研究生进行授权，授权时先选择系统，注意报销系统、申报系统需分别授权。研究生的授权和系统登录请使用大写学号，否则申报系统将无法使用。

2、各类报销业务原则上均采用对公转账或公务卡结算。公务卡结算具有强制性（强制结算目录详见《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的通知》成中医计财[2019]2号）。任何刷卡结算业务，均须附上支付证明，POS单提供复印件。微信、支付宝、网上银行等支付需绑定公务卡支付并将扣款成功页面截图打印作为凭证附件。未使用对公转账或公务卡支付的情况需另外填写《特殊原因不能使用公务卡、转账结算审批单》（详见计财处网站“下载专区”）。

3、研究生答辩校外专家评审费领取的原始凭证。（1）领条；（2）答辩通知或通讯稿等（注意：能明确答辩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的支撑材料）；（3）专家劳务领取表（注意：①专家签字；②留下电话号码备查）；（4）登录“财务综合服务平台”

进“申报系统”填写，并打印发放表（注意：信息采集时填入正确身份证号，非农行卡写明开户行）；（5）温馨提示：①专家身份证复印件不做强制要求，但姓名和身份证号务必保证准确；②不允许发放现金，必须打在专家银行卡上；③留下经办人电话号码备查。

4、文章版面费报销原始凭证。（1）报销单；（2）发票、盖有公章和金额的录用通知，支付凭证（邮局汇款小票上的手续费、汇费可以报销）。（3）在国外期刊发表文章无法提供发票的，应打印电子邮件录用通知，翻译关键信息，提供人民币兑换支付凭证或者银行卡支付日的汇率截图。

5、毕业论文制作费报销原始凭证。（1）报销单；（2）发票；（3）论文制作清单（页数、份数、单价，开票单位盖公章）；（4）送审对象。

6、材料费原始凭证。（1）报销单；（2）发票、材料清单（盖章）、（3）入库单、出库单；（4）采购金额 $\geq 3$ 万元须提供采购合同， $\geq 5$ 万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

7、测试化验加工费原始凭证。（1）报销单；（2）发票；（3）委托合同（3万及以上）；（4）测试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5）测试结果存放说明。（注意：①测试费用3万及以上须签合同。②在OA系统中选择 workflow→经济合同签审。③测试结果报告不作为报销附件，但须由项目负责人做出说明报告存放地点、保管人员及其联系电话备查。）

8、实习费原始凭证。（1）报销单；（2）发票。

9、产生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其他费用参照教学经费日常报销相关规定。

10、计划财务处网站“下载专区”，有报账相关文件制度及常用表格。

11、报账须填报账单，人员经费发放须填领条。登录计财处综合服务平台，填写电子报账单，提交打印后按审批权限签字，规范粘贴单据。具体要求如下图：

费用类型	报账单
借款、预付款	计财处网站→综合服务平台→报销系统→借款
人员经费：评审费、劳务费等	1. 计财处网站→下载专区→人员经费发放常用表格→领条及领取表。2. 计财处网站→综合服务平台→申报系统→选择相应人员类别填写并打印。
差旅费、外出培训（会议）费等	1.计财处网站→综合服务平台→报销系统→借款→国内差旅费报销2. 差旅费审批单（计财网站下载）
除上述以外的费用报销	计财处网站→综合服务平台→报销系统→日常报销

### 三、经费报销注意事项

1、增值税发票通过报销系统中的“增值税发票验真系统”进行真伪查询。

2、各类报销业务须提供支付成功的截图（对公转账除外）。

3、报销凭据必须合法合规，国家税务机关或财政机关统一监制的票据须加盖填制单位发票专用章或财务印章。

4、票据付款单位名称为：“成都中医药大学”，增值税发票必须填写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17519U。

5、研究生当年产生的票据应于当年报销。

6、研究生产生的各类借款须于毕业前完成核销。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